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承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增选董事会成员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承志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承志先生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承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考虑到刘伟先生拥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且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董事会本次提名刘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刘伟先生自 2022 年 05 月 23 日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承志：**1977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神朗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凯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茉莉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6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承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兼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43）独立董事、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